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7)浙0108民初3721号
李张洪、徐火林:本院对孙福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7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57号
平银江:本院对原告汤平诉你、王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01号
平银江:本院对原告丁一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07号
郑凤华、柳美君、杭州瑞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瑞邦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讯拓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龙佳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张如月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68号
周云海:本院对原告夏洪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31日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4号
嵊州市安利达领带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王云兰、王云妹:本院对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94号
项国甫:本院对原告虞国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83号
临沂畅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临沂畅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74号
保定市协力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市协力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36号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南建筑装饰材料市场虎哥建材商行诉被告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81号
张亮:本院受理原告小蜜蜂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张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27号
王章涛:本院对原告刘运其诉被告王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31号
胡彩萍、李亚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彩萍、李亚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按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19号
邗江区悦诚佳品毛绒玩具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邗江区悦诚佳品毛绒玩具商行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彩萍、李亚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按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19号
邗江区悦诚佳品毛绒玩具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邗江区悦诚佳品毛绒玩具商行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狄勤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杭州市重特钢铁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先根、蔡正华、杭州晖创会展有限公司、杭州康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远东管桩有限公司、李小明、汤志苗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狄勤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浙-2017-A-32-001),转让方已将其杭州市重特钢铁材料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的,本金余额为40000000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杭州康希实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的,本金余额为7765814.04元的债权

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城南街道瑶琳路988号包家桥花苑
电话:13656641188
联系人:狄勤云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狄勤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海宁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海宁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海宁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宁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任。特此公告。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单位:元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基准日	担保人
1	温州联展皮革有限公司(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10,897,488.69	14,427,449.77	2017-4-28	无

海宁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吴先生:1351683093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锦东、李志爱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锦东、李志爱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锦东、李志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张锦东、李志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锦东、李志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7年3月28日24时)单位:元		担保/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1	缙云县恒泰工具有限公司	7500000.00	0	缙云县恒泰工具有限公司、饶浙桥、周秀丽
2	缙云县白龙仪表有限公司	7000000.00	0	缙云县白龙仪表有限公司、吕小方、施伟师、陈敏强、叶彩琴

注:利息具体以判决书或借款合同载明的计算方式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

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88435188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2017年8月31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	利息余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C67625511315112	抵押合同: 6762559250151111、676255925020121101 保证合同:	4700000.00	75336.60	抵押人: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范启元 保证人:义乌市富丽达制鞋有限公司;张宝仙、范启元、范志勇;义乌市盛豪纺织有限公司
	XC67625511315107	676255999151121、67625599140804、	6400000.00	102555.98	
	XC676255113141096	67625599915112	886228.89	15384.55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铭声投资”)与温州博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博利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铭声投资特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铭声投资作为该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博利公司作为该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博利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

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王铮先生;联系电话:137-0588-7661

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博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债权明细清单详见下列附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债权本金	未偿债权利息	本息合计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1	巨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2013年(自营)字0159号、2013年(自营)字0160号、2013年(自营)字0149号	34,209,713.00	20,345,716.29	54,555,429.29	温州市洲一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章鸿杰、余安乐	2013年自营(保)字0021号、2013年自营(保)字0007号

注:具体利息金额以借款合同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计算依据为准;附表所列未偿本息为截至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的的数据,基准日后的债务人实际偿债情况以实际发生为准。

王英霞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王英霞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王英霞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王英霞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王英霞:15958466999
特此公告。

王英霞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10日24时)单位:元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武文字第0288号	39938637.15	807699.14	浙江宝源电器有限公司、胡进高、金秋平、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武文字第0428号			
	2015年武文字第0461号			
	2015年武文字第0527号			
	2015年武文字第0633号			
	2015年武文字第0885号			
	2015年武文字第0935号			
	2015年武文字第1042号			